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梁振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1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23元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2月23日起至95年8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8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95年8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節，惟依其提出之萬利周轉金約定條款計載，僅有帳戶管理費計價方式、違約金之約定，並無利息利率之約定，難認已盡釋明之責，致認難此部分請求有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之利息超過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